

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，平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心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我局进一步推动规范、全面的网上信息公开体系建设，围绕决策、执行和结果、管理和服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方面及时主动公开，加强在优抚安置、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。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2年，我局接到自然人依申请公开事项1项，已答复办结完毕。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三级审核程序，明确专人专职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,对于部门生成的最新信息，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及时予以公布，对于已失效或内容有较大更改的及时调整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。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局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局办公室积极落实，明确对各股室及局属二级机构提出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（五）监督保障：一是领导重视，持续推进。组织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。二是压实责任，强化保障。工作落实到人，确保信息发布时、准确，及时，按照区政府要求，主动修改、完善公开目录。三是强化考核，狠抓落实。实行督察考核，紧盯目标任务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有机结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我局立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狠抓落实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；二是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23年，我局将从三个方面抓好改进：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加强政务公开的政策制度学习，向先进单位学习，加快提升业务能力水平；二是提高公开质量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，更好地服务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；三是加强重要政策措施解读，拓宽解读渠道，增强解读效果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退役军人群体各项政策措施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并围绕退役军人重要事务加强主动回应，加大主动回应力度，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为0。

